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0頁。

信託及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堅尼地道44號(「主要大會地點」)及網上召開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由於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項下就限制准許在公共場所集體聚會的人數(包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法律限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能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及僅可於網上出席。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於網上出席週年大會並以電子方式在週年大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i)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之方式，委任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舉行之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4月7日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通函，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週年大會指引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無意減低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行使其權利及出席及參與即將舉行之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機會。然而，由於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該等規例」)項下之法律已實行限制准許在公共場所集體聚會的人數(包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會議)以應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健康風險，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能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及僅可於網上出席。為了於舉行週年大會時遵守該等規例，抵達主要大會地點及有意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之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被拒絕進入會場，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謹此致歉。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i)以電子設備之方式出席週年大會及投票；或(ii)藉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其於大會投票之權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儘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能於主要大會地點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但彼等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視作已出席週年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網上平台將於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於www.hkei.hk的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資料

有關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知」)。

週年大會指引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

-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合訂單位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該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電郵地址。就此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尚未通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之任何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聯絡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登記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謹請注意，每組登入只限於一個裝置，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獨立查證登記或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之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之準確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所提供不正確及／或不足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全部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

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將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旦結束，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已提交之投票將取代其委任代表(如有)在週年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透過網上平台並使用登記或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將為該等登記或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有效投票之確證。

於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於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可自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預先於週年大會前電郵至AGM2022@hkei.hk。如為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請註明印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考編號。

儘管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

於週年大會前預先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交委派代表書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的期限為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必須於上述期限前(i)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以及於該等規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規定的潛在變動，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因此，董事可根據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週年大會通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ei.hk），以取得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行政總裁)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受託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及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合訂單位之建議及
建議重選之董事

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信託及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於主要大會地點香港堅尼地道44號及網上舉行之週年大會(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重選即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2022年4月7日之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在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閣下批准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在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單位總數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之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證券或可轉換工具)，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1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週年大會。「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此項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其行使亦受限於該等規定。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存疑，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相關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2022年3月31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託與本公司已聯合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止期間內，信託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並無變動，信託與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可發行最多883,6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必須與當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受託人－經理董事，除非他／她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亦須同時離任受託人－經理董事。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信託契約第29.2(m)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1條，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霍建寧先生、陳道彪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及余頌平先生將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其中霍先生、陳先生、段先生及Karnik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余先生因退休原因無意參與重選，因此彼將於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局。

根據信託契約第29.2(g)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3條，高寶華女士（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將於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參與重選。

按上市規則須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內。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局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高女士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董事。高女士概無參與本公司或港燈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高女士透過參與不同行業之各項業務，於營運管理、科技、財務以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高女士將為董事局在多樣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方面繼續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高女士並無及將不會擔任本公司、受託人－經理、彼等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高女士於港燈董事局的職務性質與其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的性質相同)，而認為高女士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繼續為擔任董事局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建議提名彼等於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及認為高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而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並繼續為信託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的意見。

因此，本公司董事局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並建議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局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22年4月9日(星期六)至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i)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ii)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送達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之週年大會通告內。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之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之單位持有人之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受託人－經理所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受託人－經理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亦按照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之規定，週年大會主席會將每一項列於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函件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週年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週年大會之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於網上出席週年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於會上投票，或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透過：(i)按委派代表書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清晰圖像發送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方式，委任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舉行之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之期限為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由於該等規例項下之法律限制，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能於主要大會地點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及僅可於網上出席，並透過電子設備投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之「週年大會指引」。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載於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局亦認為重選於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閣下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2022年4月7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列載如下。

霍建寧，主席，70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亦為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之主席。霍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霍先生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及TPG Telecom Limited（自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之主席、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董事（自2021年1月1日獲委任），以及PT Indosat Tbk之監事會副會長（自2022年1月4日獲委任）。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聯席主席（於2021年1月1日退任）及董事（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持有2,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公司權益。本公司與霍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4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霍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霍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局主席袍金（2021年：港幣五萬元）及本公司董事袍金（2021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霍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霍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霍先生曾出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1998年1月12日辭任），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2018年12月17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百富勤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陳道彪，53歲，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陳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陳先生曾出任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基建部副主任、中國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經濟信息局副局長及巴西上市公司CPFL Energia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18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陳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2021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陳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陳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按陳先生就擔任港燈之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的服務合約，其年度酬金包括福利約為港幣301萬元以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一筆酌情花紅。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段光明，56歲，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段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4年，段先生在中國國家電力公司、國家電網及其附屬公司工作，曾擔任國家電網辦公廳副主任、國家電網駐香港辦事處主任、國家電網駐印度辦事處主任，以及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國際融資、海外投資及海外資產營運管理等工作。國家電網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段先生持有同濟大學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碩士學位。

段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段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 12 個月，惟段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段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 (2021 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段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段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Deven Arvind KARNIK，54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Karnik 先生為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QIA」) 基建主管。於 2013 年加入 QIA 前，Karnik 先生曾於香港工作約七年，期間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德利佳華董事總經理。Karnik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Karnik 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arnik 先生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 Karnik 先生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 12 個月，惟 Karnik 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Karnik 先生可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 (2021 年：港幣七萬元)。受託人－經理亦與 Karnik 先生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Karnik 先生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arnik 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高寶華，65歲，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電能(其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自2012年至2015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Alpha International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Alpha亞太地區、Alpha新加坡及AAP Publishing Pte. Ltd.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Future Positive Pte. Ltd.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1986年至2000年期間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工作15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前稱英國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在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高女士已就委任其為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在2021年12月31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高女士仍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下一期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女士可收取每年港幣七萬元的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七萬元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或於不足一年內高女士出任董事及該委員會成員期間的按比例金額)。受託人－經理亦與高女士另行訂立委任書。根據信託契約，輪值退任條文亦間接對受託人－經理董事局適用。高女士並無向受託人－經理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該董事的重大事項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茲通告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堅尼地道44號(「主要大會地點」)及網上舉行(或(i)倘法例放寬聚集的任何限制，董事可根據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9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
- (三) 聘任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四)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在本決議案(乙)段的規限下，無條件的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的額外單位以及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由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的信託與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10%(根據供股或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可轉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債券及債權證)；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i) 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週年大會通告

(ii) 於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I) 公佈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II) 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或

(III) 建議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2年4月7日

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然而，由於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該等規例」)已實行限制准許在公共場所集體聚會的人數(包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會議)以應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健康風險，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能於主要大會地點親身出席大會及僅可於網上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透過瀏覽網站<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視作已出席大會及將計入法定人數內。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之通函內(「該通函」)。
- (2) 於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有權出席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人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4) 所有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於任何情況下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i)交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iii)以電郵(eproxy@hkei.hk)將清晰圖像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視作撤回論。
- (6)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或如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2022年5月18日在香港生效而延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如下文附註(13)詳述)，則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包括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就上述第二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內。

週年大會通告

- (8) 就上述第四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
- (9)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信託單位；
 -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10)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 (11)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 (1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以及於該等規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規定的潛在變動，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因此，董事可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公告形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同一日期舉行週年大會之地點，而毋須發出新的週年大會通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kei.hk)，以取得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週年大會通告

- (13) 倘於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i.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週年大會仍如期舉行。
- (14) 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